暨南大学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全日制本科生开学工作指引

各位同学：

  大家好！

  在目前疫情结束时间尚不明确，境外疫情形势严峻，尚处在境外国家和地区（不含澳门）的学生暂不返校，以及境内多地尚处于中高风险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前提下，按照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以及广东省教育厅的指示和要求，结合疫情、校情和学情变化，学校按照部分学生不返校的实际情况，开展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全日制本科教学工作。请全体全日制本科学生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学生注册**：学生注册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3月12日。同学们可通过暨南大学自助缴费平台（https://fee.jnu.edu.cn）或“暨南大学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微信公众号自行缴纳学杂费（境外学生可通过自助缴费平台的“农行首信易”缴费方式，使用境外银行卡缴纳学杂费）。缴清学杂费的学生方可进行注册、参与教学活动。辅修学士学位（双学位）学生注册工作由办班单位在综合教务系统为学生办理注册手续，并安排上课班级。

**二、学生选课**：学生第二阶段选课时间为3月2日—8日。学生可登录新选课系统（https://www.webvpn.jnu.edu.cn/），点击“教务选课系统”，再使用校内门户账号密码登录，进行选课。因补考延期或其他导致有选课困难的学生于3月3日前反馈至各教学单位教科办（无教科办可联系教务秘书），学校将尽力协助解决，否则逾期将影响后续工作安排。

**三、教学形式**

  （一）理论课

  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全日制本科课程将根据课程授课对象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授课形式，请同学们做好上课期间的个人防护和安全防范，其中：对于授课对象全部为内招生的教学班应实施线下课堂教学，考虑到国内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学生的实际情况，部分教学班的学生因为疫情原因无法按时返校的，应将授课形式调整为线上教学与线下课堂教学相结合，后续视具体疫情变化形势及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安排该部分学生返校后，再恢复线下课堂教学；对于授课对象全部为外招生的教学班原则上应实施线上教学，考虑到该部分教学班的学生有的一直留在境内，有的后续将返校，由学院和任课教师与学生商定，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授课形式调整为线上教学与线下课堂教学相结合；对于内招生、外招生混合的教学班原则上应开展线上教学与线下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教学形式；对于跨校区的辅修学士学位（双学位）课程实施线上教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除已按慕课开设的课程之外，其他课程实施线下课堂教学加线上教学相结合的教学形式。

  （二）体育课

  参照秋季学期，学生返校后实行线下体育课程，根据任课教师要求，结合课程内容和实际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教学活动。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无法返校的部分学生，返校前以居家自主锻炼为主，对所选的体育专项课程，由任课教师通过线上教学形式先期开设理论课程或发布相关学习资源，布置学习任务，自行学习体育锻炼的理论、方法和有关内容。

  （三）实验、实习等实践类课程

  关于实验类课程，对于已返校的同学，在保障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可进行线下课程教学安排，对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尚未返校的本科学生，可继续沿用线上教学方案，由各教学单位充分利用线上资源或其他灵活形式制订教学替代方案，以确保同学们的实验类课程能按计划完成。对于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实习安排，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位于疫情低风险地区且迫切需要进行实习环节的全日制本科生，可由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论证并提出安全合理的实习方案交教务处备案后，予以开展相关实习教学环节。

  四、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环节

  各学院做好2021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保证毕业生按进度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对于受疫情影响部分不返校的学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各学院可结合专业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如网络会议等，完成指导、评阅及答辩相关环节。

  对于毕业实习环节，各学院应依据疫情风险区分处理，对于位于疫情低风险地区的学生毕业实习可予以正常开展，对于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的毕业实习需求应当制定相应替代方案予以满足，由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替代方案进行论证后，严格依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予以开展。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上述教学工作，确保2021届本科毕业生按期顺利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环节教学任务。

**五、其他工作**

  （一）学籍异动申请如申请休学、复学和退学工作，学生可将申请表格交至所在教学单位教科办（无教科办可发到教学单位办公室），不能返校学生的申请表格可以将扫描件交各教学单位教科办（无教科办可发到教学单位办公室），教学单位签署意见后转交教务处办理。

  （二）补考和考试：2020-2021学年秋季学期必修课程的补考安排在下学期第2-4周进行。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将根据后期学生返校情况确定具体的考核方式。

  （三）派出交换学生学分认定受理扫描件申请，返校后补交所有材料原件。

  （四）毕业申请与毕业审核，本科生毕业申请预计4-5月份启动，本学期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须及时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申请。

  （五）转专业与本科生推免工作，同学请密切关注教务处通知。

  同学们在学习过程中遇到困难或者疑问，请积极联系所在教学单位教科办、办公室及教务秘书老师，寻求帮助。

**教务处各科室联系电话：**

实践教学科：85228320、85220034

教务科：85226556、85221231

学籍科：85220035、85227693

教学质量科：85226356、85220745

教学研究科：85220033、85225282

教学信息科：85222205、85220032

番禺校区教科办：37330033

                          本科生院

2021年2月20日